

高齡者的困境與律師可以給的協助： 從法律訴訟到全方位守護的轉型之路

吳挺絹*

壹、開場

法庭走廊下的無聲哭泣：一個九十歲母親的真實告白

那一天的法庭走廊異常安靜，空氣中瀰漫著靜默與陳舊卷宗的味道。一位九十多歲、背脊微駝且頭髮全白的母親，緊握著一個磨損的舊皮包坐在長椅上。她眼中的困惑多過恐懼，身體因為空調的冷意而不自覺微顫。

當我走近她身邊時，她抬起頭，輕聲問了一句讓我至今難忘的話：「吳律師，我只是想知道……我怎麼會被自己的兒子告？」

而我當下：「無言以對！」，只能輕撫阿嬤的背，試圖給她一點點支持與安慰。

而整個開庭過程，她也必須緊握著我的手，才能在對面坐著自己的親生兒子的情況下，好好回答法官問她的問題。

在法院的卷宗裡，這不過是承辦法官們，數百件案件當中，一件編號普通的「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」民事訴訟案件；但在現

實人生中，這是一場因「愛與信任」崩塌而引發的悲劇。是一位90多歲的長輩，人生第一次上法院，竟然是被自己親生的兒子們告的悲劇！試想，「如果我們自己站在阿嬤的立場，情何以堪？」是否會問自己：「這90多年的人生，到底意義是什麼？」

這位阿嬤曾被兒子們帶到一間裝潢華麗的辦公室，在一位自稱「王代書」的人指引下，出於「兒子不會害我」的單純信任，在密密麻麻、自己根本看不懂的文件上簽了名，並交出了印鑑證明與房產所有權狀。她當時以為，這是為了方便孩子未來照顧她，這就是「愛」。

直到有一天，她驚覺兒子正著手過戶她最後的避風港「那棟她住了一輩子的老家。」她想守住最後的棲身之所，在女兒協助下，請律師協助，發出存證信函給代書攔阻過戶，卻換來兒子的對簿公堂，主張這是一份已成立的「贈與契約」，請母親「履行契約」。

這是一個在筆者剛開始擔任律師時，經手的真實案例。

我當時就想：「即便官司幫阿嬤打贏了，但阿嬤真的贏了嗎？」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AFP®理財規劃顧問，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，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。

如果時間倒轉，身為律師，我還能給她什麼協助？什麼建議？預防這樣的情況發生？

時至2026年的今日，台灣早在去年（2025年）底正式邁入「超高齡社會」¹，65歲以上人口占比突破20%，平均每5人就有1人是長者，且老化速度居全球之冠，長照、財產傳承衍生的財產糾紛頻傳，但家庭法律防火牆卻遠未建立，長輩本人及家屬，也未必有風險規劃意識！

作為律師，我們不應只在法庭見到這些心碎的長輩。

畢竟我相信律師同道們，都能理解，當紛爭進入訴訟階段，往往已是官司打完了，不論誰輸誰贏，當事人們（親屬們）之間的互動，都還是透過律師傳話的終局（個人經驗上，除非是和解結案，當事人們自己，才有機會能自己好好溝通），而這個家族，其實就破碎了。

因此，我想我們律師可以從傳統的「訴訟代理人」角色，轉型為「全方位財富與生活規劃者」，在紛爭發生前，就以專業介入，將法律從冰冷的條文轉化為守護人性尊嚴的溫度。

貳、台灣高齡者正面臨的五大核心困境

身為執業十多年且擁有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、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的家事法律師，我觀察到高齡者在財產安全與生活風險管理

上，存在著極其危險的真空地帶，這不僅是法律問題，更是醫療、財務與人權尊嚴的交織。

一、財產管理困境：代管變侵占的溫床

長輩常因行動不便或基於信任，將提款卡、密碼與印鑑交由子女代領生活費，這卻成了「財產剝削」的溫床。

而有的時候，未必是身為照顧者的子女對父母的財產剝削，卻因不懂法律風險，也小看了財產對於人性的影響，而導致父母辭世之後，子女間的爭訟。

筆者曾處理過一個案件，母親的晚年和其中一位子女共同居住，也因年邁等因素，將提款卡、印章交由同住的女兒保管，由她去領取生活費等費用。而領取的款項，有時就夾雜了母親的生活費，與同住的女兒一家的共同開銷。

母親身故後，處理遺產繼承時，其他兄弟姐妹們對於：「母親現存的存款餘額為什麼那麼少？」、「妹妹是否有中飽私囊侵占母親的財產？」，對妹妹有諸多的質疑，並要求其提出相關單據，證明所有領出的款項，都用在母親的身上！不然不僅不願意配合做遺產分割的協議與資料交付，甚至要對妹妹提出刑事案件的告訴！

相類似的案件，這幾年來筆者處理過不少。

憑心而論，部分子女確實有把父母的錢，當作自己的錢在用的違法情況；但也有不少家庭，是照顧者照顧得很盡心盡力，但不懂

註1：聯合新聞網，〈台灣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上月65歲以上占比逾兩成〉，
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238/9256141>

管理父母財產，最好要有「父母的授權書」並且「留存單據做帳紀錄」，以避免家庭糾紛的法律意識，導致仍然為此對簿公堂。

甚至，除了財產管理的糾紛，有時還參雜了：「我是長子，為什麼之前母親要做醫療決定時，你們沒有通知我一聲，尊重我的意見？」、「當初你們為什麼沒有通知我，竟然擅自同意醫院，不用電擊、強心劑、心臟按摩、呼吸道插管等措施恢復或維持母親的呼吸心跳，就對母親放棄急救？你們這是對媽媽謀財害命！」這些因為家屬間對於醫療決定與善終價值觀的不同，引發的糾紛！

孩子們對於長輩晚期生活的照顧意見不合，與財產管理不透明問題，衍生長輩辭世後（甚至人還在時就打官司）的刑事侵占、偽造私文書、民事遺產訴訟糾紛，導致家人信任蕩然無存！

二、資產過早傳承與人性的考驗

最典型的名人案例莫過於10多年前的顏家旺案。

新聞報導²，顏家旺先生曾擔任松山慈祐宮董事長，家族資產極為雄厚，包含台北市的20間店面，每月租金收入高達150萬元。他在民國96年將市價約50億元的家產過戶給獨子，雙方約定為「附負擔贈與」，即兒子取得房產後，每月需支付30萬元生活費給父親。

然而，當顏老先生在贈與2年，因意外摔傷成為植物人之後，兒子竟停止支付這筆費用，後來累積到上千萬元，期間父親的醫藥費由女兒給付，雙方為此對簿公堂。

這在法律實務上涉及《民法》第412條「附有負擔之贈與」，若受贈人不履行負擔，贈與人得撤銷贈與。

筆者自己也處理過數件類似的案件，父母親在贈與之後，自己生病而需要用錢，但當初受贈的子女，未必仍然按當初的約定，乖乖付錢，所以父母（或一直在付錢的其他子女），找上律師來問：「我可以把我的房子（財產）給拿回來嗎？」

但在訴訟中，不管長輩是已經失智失能，或雖未至此，仍然耳聰目明，但要如何進行「舉證」，雙方曾有約定「負擔」的存在？往往成為訴訟程序上的輸贏關鍵。

相信各位先進也明白，父母子女之間的贈與，很少談條件要求（負擔）的；或是即便有談，也極少有留下「白紙黑字的契約書」，並請「公證人公證或律師見證」！也因此贈與人是否能成功撤銷贈與？實務上的舉證，會是很大的挑戰！

三、失智與決策能力的斷層：法律效力的爭議

根據衛生福利部2024年「臺灣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調查結果」³，65歲以上長

註2：yahoo!新聞，〈慈祐宮爭產法院判子需付1260萬給父〉，
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6%85%88%E7%A5%90%E5%AE%AE%E7%88%AD%E7%94%A2-%E6%B3%95%E9%99%A2%E5%88%A4%E5%AD%90%E9%9C%80%E4%BB%981260%E8%90%AC%E7%B5%A6%E7%88%B6-101040457.html>

註3：衛生福利部，〈衛生福利部公布最新臺灣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〉，
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6653-78102-1.html>

者的失智症盛行率約為7.99%，推估全國65歲以上失智人口已達35萬人。

在法律實務中，失智長輩因認知功能退化，往往將存摺、提款卡、印鑑交由子女或好友「代管」；也有部分家庭是，親屬為避免長輩文件不知道收到哪裡去，而「主動幫長輩保管」。

然而，「代為管理」與「非法剝削」之間的界線在法律判斷上極為模糊。身為家事法律律師，我常看見原本出於善意的照顧管理，因缺乏法律意識與明確授權，最終演變成對簿公堂的家族悲劇。如何釐清法律紅線，是每一位高齡者與照顧者的必修課。

當高齡者記憶力與認知能力衰退，簽署文件的法律效力便面臨巨大挑戰。更有一些親屬，利用長輩意識模糊之際，誘騙簽署贈與財產契約。在訴訟實務中，相信各位先進也有經驗，法官一律先問：「有沒有監護宣告？」而答案幾乎都是：「沒有！」因此，我們律師要證明，簽署贈與契約當下，長輩「意思能力」欠缺，極為困難。這突顯及早聲請「監護宣告」或「輔助宣告」的必要性，否則資產一旦被移轉走，訴訟上追討甚為困難！

筆者就曾處理過，被繼承人在去世前數月，名下房產被用贈與的名義過戶給某個第三人（非親屬），之後繼承人提告，請求確認贈與無效，要求第三人返還房產。該案中，被繼承人去世前一個月的出院診斷證明書上載明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（Clinical Dementia Rating）分數已經到4分深度失智的情況。而在過世前2年，CDR分數則是2分中度失智（通常法院已經會下監護宣告裁定），因此，贈與當下可能至少已經惡化到

CDR 3分的重度失智症。

舉證責任分配，繼承人需要證明贈與時的債權契約行為及物權行為的時間點，被繼承人有民法第75條後段「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。」的事實情況。

但繼承人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，提出的前述CDR診斷的間接證據，法院又認為不夠，所以在一審時曾判繼承人敗訴。但當筆者和長照領域的專業學員們（照服員、社工、護理師、醫師等），在講課分享到這個案例時，學員們一概表示「對於法官的判決，感到不可置信！」而這就是律師面臨到的真實訴訟實務困境，也是失智症患者本人及家屬的困擾！

四、照顧壓力與家庭資源衝突：久病床前的權利鬥爭

「久病床前無孝子」往往源於資源分配不公。單一照顧者（通常是其中一名子女）背負巨大的身心壓力，而其他非照顧者卻可能僅在長輩身故後「關心」財產。這種矛盾常導致照顧者主張「照顧費」補償。如果長輩的情況，已經達到可以監護宣告的體況，一般來說筆者會建議照顧者聲請監護宣告，擔任監護人，管理處分長輩的財產，來支應照顧費。

但如果被照顧的長輩，並非失智，而只是需要被照顧的能力欠缺，也未必名下全無財產，但常見的是只有不動產，現金不夠，長輩本人又囿於傳統觀念，例如：老家不能賣，而不願意配合子女，不動產資產活化換現金。但照顧需要現金，這時就是由照顧者拿自己的財產支付，但是照顧者付的照顧

費，是否未來一定能找其他子女們討？還是會被法院認為，這是孝親費，所以是贈與，無法找其他人討？

筆者就曾處理過類似案件，當獨自照顧父母的女兒，在長達十年的長照人生，終於功德圓滿讓父母都壽終正寢之後，要和其他兄弟姐妹們繼承分配父母留下來的房產時，親屬們對於她提出的照顧費返還（不當得利）訴求不認可，而女兒之後提告，也在訴訟上遭遇到挑戰。

而筆者接觸過數位類似情況的照顧者，也能感受得到，他們身上沈重的經濟與情緒壓力，這在今時今日的台灣，民眾仍礙於法不入家門的觀念，而未能及早申請監護宣告或是給付扶養費，類似情況可能只會更多。

而部分的照顧者，則會請父母親立遺囑，至少把房產留給主要照顧者，作為對他們陪伴父母的感謝，筆者就曾協助過數件這樣的案例。

五、傳承規劃的真空：遺囑不足導致的戰爭

許多台灣長輩仍避談死亡，導致缺乏有效遺囑或分配共識。媒體報導⁴，金馬影帝陳松勇（勇伯），他生前留下約2,700萬元現金與房產等財產。雖然他有情有義，有透過遺囑遺贈200萬元給印尼看護Yule，但因為他未婚無子女，父母亦身故，依《民法》第1138條，二弟與三弟仍是法定繼承人。

告別式上弟弟們撕破臉爭產，部分原因即是因為法律上的「特留分」（民法第1223

條）保障。雖然Yule曾言，「照顧爸爸（陳松勇）這8年來，一次都沒有看過這個二弟」。但陳松勇也並未在遺囑中寫下讓二弟喪失繼承權的條款，是勇伯不知道該規定？還是希望兄弟之間還是留下一些情分？我們局外人無從得知，慶幸的是，該案後來在遺囑執行人與律師的協助下，順利落幕。

即便有遺囑，親屬等利害關係人之間，仍有可能發生糾紛。更何況，我國多數的長輩，對於遺囑二字，仍有忌諱，而誤以為自己留下來的口頭交代，孩子們就一定會遵守！

六、長照與醫療決策權失守：尊嚴的最後防線

前面也提到，對於長輩的醫療決定，「誰有權簽署醫療同意書？」、「當長輩無法自理時，應住進哪間機構？」、「醫療費用誰支付？」、「錢從哪裏支付？」，「要採取善終的治療方案？還是積極性治療？誰說了算？」若長輩未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書（Advance Decision, AD）」事前表達醫療意願或簽署「意定監護契約」，長輩晚年的尊嚴將完全取決於子女的道德自律。若子女意見不一，長輩往往成為人球，甚至在醫療決策上因爭產考量而被犧牲。

參、服務導入：律師可以提供的五大專業協助與法律工具

因應「信託2.0」時代，律師可以結合法律

註4：Line娛樂，TVBS新聞網，〈陳松勇早料到爭產？看護怒爆「8年來沒見過二弟」掀內幕〉，<https://today.line.me/tw/v3/article/rmGQJpY%20>

職能與顧問師專業，為長輩設計全方位防護網：

一、監護/輔助宣告申請與監督機制

律師不僅協助聲請程序，更可以協助法院指定合適的監護人，確保監護人能妥善運用長輩財產於照護安養，也可以協助長照的照顧者爭取監護權，讓其可以有權有責的管理長輩財產，不需要再拿自己的財產墊付照顧費。

二、意定監護制度搭配安養信託規劃，以李鍾桂案為借鏡

前救國團主任李鍾桂（其夫為前司法院長施啟揚）案⁵是典型的教訓。媒體報導，她在同一天簽署了「公證遺囑」與「意定監護契約」，但內容互相矛盾，遺囑要遺贈房產給基金會，意定監護卻賦予堂姪不需要經過法院同意就處分房產的權力。她的4,500萬存款被以「他益信託」名義轉出，親信和親屬之間，產生照顧李鍾桂的方式與財產管理的爭議。李鍾桂的房產被賣，甚至被圈養在缺乏社交的環境，長達1年9個月，導致李鍾桂迅

速退化。

律師可以協助長輩在清醒時，指定具備「分權制衡」的意定監護人，並將照顧品質條款寫入契約，合適的情況下，也可以擔任意定監護人。

李鍾桂案，後來法院改定監護人，由律師、會計師及親信共同監護，分別由律師、會計師共同執行財產管理處分事項；除關於李鍾桂探視事宜，由監護人律師安排協商外，餘由親信共同執行護養療治及其他生活事項。

律師也可以協助規劃客製化的安養信託契約條款，按照財產所有權人的需求，設計信託款項給付的條件，並擔任信託監察人，把關信託制度的運作，守護本人的財產用於自己身上。

三、遺囑與遺囑信託（留愛不留礙），沈殿霞模式

媒體報導⁶，港星沈殿霞過世時留下6,000萬元港幣遺產，她透過「遺囑信託」設定女兒鄭欣宜須年滿35歲才能領取全部遺產，此前每月僅能領取2萬元港幣，並交代女兒做個

註5：鏡週刊，〈李鍾桂上億財產爭奪案 法院判由律師與會計師及學生監護〉，

https://www.mirrormedia.mg/story/20240828inv008?fbclid=IwY2xjawQvfm1leHRuA2FlbQIxMABicmlkETFROFc5TzZWZWxoQ0J5Rjhnc3J0YwZhcHBfaWQQMjIyMDM5MTc4ODIwMDg5MgABHpl-3TggNxd6Qevn6yj4SHersBrXOzmLamYnIk71tEqnW-9jpb69eKUI5qGFx_aem_k0GkSZeX9TBoj1_nDGeI-g,

yahoo!新聞——中時新聞網，〈「國民黨女強人」失智爆家產風波！家人、秘書互控強佔4500萬元等資產〉，

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5%9C%8B%E6%B0%91%E9%BB%A8%E5%A5%B3%E5%BC%B7%E4%BA%BA-%E8%B2%A1%E7%94%A2%E9%A2%A8%E6%B3%A2-%E5%AE%B6%E4%BA%BA-%E7%A5%95%E6%9B%B8%E4%BA%92%E6%8E%A7%E5%BC%B7%E4%BD%944500%E8%90%AC%E5%85%83%E7%AD%89%E8%B3%87%E7%94%A2-021418323.html>

註6：Yahoo!新聞——今日新聞，〈獲沈殿霞2.2億遺產！鄭欣宜成富婆〉，

有用的人。

由於香港物價非常高，鄭欣宜一度曾窮到戶頭只剩下26塊港幣（約台幣96元），生活相當拮据，都沒有向生父鄭少秋求助，自己依靠歌唱實力勇闖演藝圈，目前已成為香港實力派女歌手，也就是母親希望的「做個有用的人」。這種規劃將「資產所有權」與「受益權」分離，並設置「信託監察人」（如前夫鄭少秋與好友）。這不僅讓資產在14年後增值至近1億元港幣，更讓女兒學會自立。因此，我們律師也可以協助客戶，設計客製化的遺囑信託條款方案。

四、家族資產傳承與家族信託

針對高資產家族，律師能透過「家族信託管理股權」與「閉鎖性公司防止股權分散外流」，實現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。此架構能有效避免股權因繼承分散、個人債信問題，並確保家族對企業的長期控制權。常見形式為企業主成立閉鎖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權，再將控股公司的股權信託，確保即便資產傳承，核心控制權仍能留在有智慧的決策者手中。

相關的設計模組，目前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信託2.0計畫，引導及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透過家族信託之規劃達到永續經營，可以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的「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」培訓課程學習。

五、高齡法律風險防護網，附負擔贈與的精準設計

為防範「給了財產就不理」的悲劇，律師可以協助撰寫白紙黑字的「附負擔贈與契約」，並擔任見證人。透過明確定義「負擔」的內容（如每月生活費金額），避免不確定法律概念的爭議。並明確援引《民法》第412條，約定若「子女不履行負擔，贈與人得撤銷贈與。」搭配律師的見證，能有效降低未來舉證困難的風險，也能提高受贈子女乖乖履行承諾（負擔）的機會，避免家庭紛爭。

肆、律師轉型關鍵：取得「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」、「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」認證的優點

在超高齡社會，法律服務可以不只是短期訴訟，而能涵蓋客戶接下來的生命歷程。

一、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（跨越法律與長照的專業橋樑）

（一）「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」認證不僅是一張證照，更是律師進入高齡服務生態圈的「通行證」。它協助執業律師跳脫硬性的條文限制，建立對高齡者身心需求與金融現實的深度洞察。

（二）掌握「醫學養護」與「高齡生理心理」知識後，律師的諮詢層次將從文

<https://hk.news.yahoo.com/%E7%8D%B2%E6%B2%88%E6%AE%BF%E9%9C%9E2-2%E5%84%84%E9%81%BA%E7%94%A2-%E9%84%AD%E6%AC%A3%E5%AE%9C%E6%88%90%E5%AF%8C%E5%A9%86-083735236.html>

件草擬提升至「風險辨識」。

例如，律師能識別客戶認知功能衰退的徵兆，預判「不當影響」之法律風險，在契約簽訂前確保客戶的「行為能力」與真實意願。這不僅防止了未來的訴訟紛爭，更在法律層面守護了高齡者的資產主權。

二、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（建構高階資產防護與傳承機制）

- （一）當服務對象延伸至高淨值家族時，「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」認證賦予律師管理跨世代風險的能力。閉鎖性公司搭配信託的規劃，是律師手中應對複雜家族環境的戰略工具。
- （二）取得此證照象徵律師具備與銀行端高效對接的能力。

並建議律師可以和銀行、會計師等專業夥伴合作，將律師設計的精準法律架構，無縫對接至銀行的信託管理平台，實現一條龍的家族資產傳承與保全。

三、取得「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」與「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」認證，對律師有以下優點

（一）跨領域溝通能力（懂醫療用語）

「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」認證課程，涵蓋「高齡者身心及醫學養護」。律師不再只是談法條，而是能聽懂醫師、護理師與長照機構的專業語彙，成為家庭、信託銀行與醫療

體系與法院間的「翻譯機」。

（二）資產保障視野（從法律延伸至安養）

傳統法律思維只問「這合不合法？」，但顧問師思維會問「這能否讓客戶安養終生？」。

從純粹的理財（投資風險管理）提升至「人生下半場資產保障及傳承」，協助客戶保障資產不被挪用、詐騙或剝削。

（三）異業結盟優勢（建立生態圈）

律師能與銀行（受託人）、保險業、醫療院所等建立結盟。

如信託公會呂蕙容秘書長所言⁷：「可以運用不同財務工具達到安養目標。…運用保險金結合安養的信託方式，單身者可以運用生存保險金，專款專用來照顧自己；若有家人，可以利用死亡理賠保險金安排財富傳承；房地產結合信託，它可以包含以房養老、以租養老、留房養老，這些型態都是信託業發展出來，可以用融資、租金等方式挹注養老資金。」

而律師在生態圈中負責「信託契約架構設計」與「信託監察執行」，提供客戶無斷點的服務。

伍、重要觀念：法律規劃的「黃金三時期」

理財規劃就像買保險，必須在「不需要」

註7：工商時報，〈備好老後安穩生活呂蕙容提六大安養信託策略〉，
<https://www.ctee.com.tw/news/20211115701224-439901>

的時候就準備好。

根據財富管理實務，我們將其分為四個階段，同時律師可以協助的角色。

一、30-40歲：資產累積期（建立隔離機制）

對於企業主等財務高風險職業，應提早協助其建立「資產隔離信託」，避免個人經營風險波及家庭穩定。

二、40-55歲：資產成長期

盤點不動產、股權等財產。同時具有律師及理財顧問角色，可以協助客戶規劃傳承方案。搭配贈與稅額的運用（如每年贈與稅免稅額）、保單受益人安排，也可以善用子女保障信託等方式，傳承財產給子女。

三、55-70歲：人生下半場的照顧與傳承規劃

- （一）趁意識清醒、家庭關係良好時，在客戶個人的人生下半場照顧上，協助客戶訂立「意定監護」與「安養信託」契約。
- （二）搭配贈與、保險、遺囑等工具，規劃傳承的方案。

四、70歲以上：人生下半場的監督與執行

正式啟動信託撥款與監督機制。律師擔任「信託監察人」，確保受託銀行依照契約，支付長輩的醫療與生活費用。甚至擔任「意定監護人」，協助管理財產及生活照顧。

陸、結語：法律的極致是「讓客戶不用上法院」

我認為：「有尊嚴的晚年，不是運氣，而是提前安排的結果。」、「真正成熟的愛，不只是留下財產，而是提前把可能的衝突也一併處理好。」因此，筆者認為，一個律師真正的價值，不只在於法庭上的唇槍舌戰、讓客戶贏得官司；如果可以在客戶還清醒、健康的時候，為他們擋下一場可能的家庭風暴，或許更能維護家庭的關係圓滿，與保障客戶擁有一個有尊嚴的人生下半場！

高齡金融規劃不僅是一項專業業務，更是一份守護人性尊嚴的志業。當我們能讓九十歲的老母親不再出現在冷冰冰的法庭走廊，那才是法律服務真正的成功。真正好的法律規劃，不是讓客戶上法院，而是讓客戶以後都不用上法院。